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選舉董事	4
3. 股東週年大會	6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5. 推薦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3年6月16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余東輝先生(董事長)
張益謙先生(總經理)
宗照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衛華先生
單鈺虎先生
馮建勛先生
嚴軼女士
梁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楊曉輝先生
蘇中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5樓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
5層
郵編100010號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5月16日就(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而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就此等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建議選舉董事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分別提名楊永新先生（「楊先生」）及辛雙百先生（「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楊先生及辛先生均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回覆，願意接受提名選舉。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分別選舉楊先生及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及辛先生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以下是楊先生及辛先生的履歷：

楊先生，44歲，本科學歷。200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中國革命史與中國共產黨黨史專業，獲學士學位。現任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黨委委員。歷任北京市海澱區委統戰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中共北京市委統戰部黨外幹部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調研員，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副部長，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黨群工作部高級專員、黨委組織部高級專員、副部長，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將擔任董事職務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楊先生不因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任何董事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董事會函件

辛先生，44歲，於1998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現任北京歌華傳媒集團戰略規劃發展部副主任，負責集團戰略規劃、經營管理、績效考核等相關工作。於2007年加入北廣傳媒地鐵電視公司，歷任技術部副主任、運營管理部主任、總經理助理等職務，2020年進入歌華傳媒集團戰略規劃發展部工作，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工作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與辛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辛先生將擔任董事職務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辛先生不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任何董事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辛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辛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楊先生及辛先生為董事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

1. 建議選舉董事；及
2. 授權董事會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

本公司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選舉董事、授權董事會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謹啟

中國，北京，2023年5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審計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5. 考慮及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75分(即2.00港仙)。
7. 考慮批准選舉本公司董事，包括
 - (1) 選舉楊永新先生為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選舉辛雙百先生為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3年5月17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
2.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1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建議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於2023年5月17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選舉董事之通函內。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張益謙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及梁燦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及蘇中興先生。